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黃懷禾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E-Mail：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10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15607_1_0413444894500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宣導。

說明：配合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函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，並自同日生效，爰修正旨揭Q&A（另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